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发〔2019〕60号

关于发布《南京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 遴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相关职能部门：

经校第五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南京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发布。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修订）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博士 导师 遴选 办法

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7月12日印发

南京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

(修订)

为了促进我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遴选条件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二)我校在职在岗教学、科研人员,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含校聘岗位),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三)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0周岁(以遴选当年6月30日满60周岁为截止日)。

(四)主持在研国家级项目至少一项,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近八年主持的国家级科研项目累计合同经费100万元及以上;

2、近八年主持的科研项目累计经费300万元及以上,且主持结题单项到账经费150万元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纵向为合同经费、横向为到账经费);

3、近八年主持的科研项目累计经费500万元及以上(纵向为合同经费、横向为到账经费)。

(五)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特I级1篇,或特II级2篇,或五级及以上7篇(含三级及以上5篇)及以上,或

五级及以上 10 篇（含三级及以上 3 篇和四级及以上 2 篇）及以上。

（六）近三年在国家、省学位论文抽检中有不合格论文的不得参加遴选。

（七）在指导研究生过程中不履行导师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得参加遴选。

（八）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和研究生课程教学经历，目前至少已完整地实际培养过一届硕士生，且培养质量较高。对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此条件可适当放宽。

（九）曾任研究生导师，如其原所在培养单位的学科排名在我校对对应学科之前的，直接认定其导师资格；如其原所在培养单位的学科排名在我校对对应学科之后的，需要进行遴选。

（十）第一、二、三层次的高层次人才不受遴选条件限制。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和所在学科挂靠的学位评定分委会签署意见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二、遴选程序

（一）学校根据学科建设和学科结构调整的总体规划，结合导师队伍的实际情况，制订研究生指导教师增列计划，研究生院下发遴选工作通知及工作细则。

（二）申请者向博士点学科所挂靠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南京邮电大学新增博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并按规定提交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

(三)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研究生院遴选工作要求，向学校推荐申请者。

(四)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组，由学科带头人牵头，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人员进行专家评审。

(五) 研究生院将通过专家评审的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南京邮电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六) 研究生院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名单进行公示，同时接受异议，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公示期满，公布名单。

三、附则

(一) 国家级项目指基金委项目、科技部项目及其它国家级项目。

(二)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研究生院。